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3月24日 • 贵阳



目 录

—,	会议须知	.03
_,	会议议程	.05
三、	会议议案	.07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7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8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 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使用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填写不规范或填写规定外 文字和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



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具体参会登记方法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两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进行现场会议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外,公 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 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行使 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
- (1)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仕和先生
 - 五、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会议见证律师事务所: 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

七、参会人员:

- (一)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其出席会议资格及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进行审议并提问和发言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投票表决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方法,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现场股东 及股东代表使用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对议案进行表决。

- (五)休会,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六)复会,监票人代表宣读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 (七) 宣读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见证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推举易国晶先生、 刘碧雁先生、王岗先生、简永红先生、杨世梁先生、朱家道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公司已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宗义先生、光东斌先生、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公司已刊载于2017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已按规定将推荐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出异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推举郝春艳女士、万红先生、刘志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公司已刊载于2017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